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俊宇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盟順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林為忻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俊宇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

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
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
114年8月18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4年9月11日確定。是債
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
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顏莉妹